

中國人權評論



China Human Rights Review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 主办

2013年第2辑·总第3辑

【名家杂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理论和制度
把权利带回自己的“国”和“家”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一些思考

【专题：妇女、未成年人权利保护】

日韩少年法及其中国借鉴

【理论探源】

论中国农民政治权利保障之理念与制度基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國人權評論

总第3辑 · 2013年第2辑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 主办

主 编：张永和

本辑执行主编：何 为 尚海明

英文责任编辑：周 力 何 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权评论. 2013 年. 第 2 辑·总第 3 辑 / 张永和
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7-5118-5979-2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人权—法律—研究—
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8746 号

中国人权评论·总第 3 辑(2013 年第 2 辑)

张永和 主编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印张 12.75 字数 281 千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979-2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China Human Rights Review

Volume 3. 2013 Volume 2.

Host SWUPL'S Center for Education & Study of Human Rights Total

Editor-in-Chief *Zhang Yonghe*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He Wei Shang Haiming*

English Editor in Charge *Zhou Li He Wei*

本期编辑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列）

顾问	文正邦	李 龙	李步云	郭道晖	
主任	付子堂				
副主任	孙长永	宋玉波	汪太贤	张永和	岳彩申
委员	马长山	邓 斌	亓同惠	王四新	王学辉
	王 洪	石 伟	李昌林	任惠华	朱力宇
	朱 颖	陈 苇	陈佑武	但彦铮	陆幸福
	宋玉波	张 力	张建文	张晓君	张 震
	茅友升	孟庆涛	周安平	周 伟	周尚君
	郑晓均	胡大武	胡玉鸿	胡兴建	柳华文
	施鹏鹏	赵正群	赵树坤	钟 枢	高一飞
	莫江平	唐 力	徐 泉	袁 林	黄茂钦
	梁洪霞	梅传强	鲜开林	潘国平	

Editorial Board

Advisers *Wen Zhengbang Li Long Li Buyun Guo Daohui*

Director *Fu Zitang*

Associate Directors

Sun Changyong Song Yubo Wang Taixian
Zhang Yonghe Yue Caishen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i>Ma Changshan</i>	<i>Deng Bin</i>	<i>Qi Tonghui</i>	<i>Wang Sixin</i>
<i>Wang Xuehui</i>	<i>Wang Hong</i>	<i>Shi Wei</i>	<i>Li Changlin</i>
<i>Ren Huihua</i>	<i>Zhu Liyu</i>	<i>Zhu Ying</i>	<i>Chen Wei</i>
<i>Chen Youwu</i>	<i>Dan Yanzheng</i>	<i>Lu Xingfu</i>	<i>Song Yubo</i>
<i>Zhang Li</i>	<i>Zhang Jianwen</i>	<i>Zhang Xiaojun</i>	<i>Zhang Zhen</i>
<i>Mao Yousheng</i>	<i>Meng Qingtao</i>	<i>Zhou Anping</i>	<i>Zhou Wei</i>
<i>Zhou Shangjun</i>	<i>Zheng Xiaojun</i>	<i>Hu Dawu</i>	<i>Hu Yuhong</i>
<i>Hu Xingjian</i>	<i>Liu Huawen</i>	<i>Shi Pengpeng</i>	<i>Zhao Zhengqun</i>
<i>Zhao Shukun</i>	<i>Zhong Shu</i>	<i>Gao Yifei</i>	<i>Mo Jiangping</i>
<i>Tang Li</i>	<i>Xu Quan</i>	<i>Yuan lin</i>	<i>Huang Maoqin</i>
<i>Liang Hongxia</i>	<i>Mei Chuanqiang</i>	<i>Xian Kailin</i>	<i>Pan Guoping</i>

卷首语

人权乃人类共同事业。人类虽得共享人权理念,然决不否定人权理解差异之存在。现代多元社会,人权表述与人权实践之歧异性,实向人权多元发展开放空间。在此人权国际化背景下,中国能够为人类人权事业作出何种贡献?

中国近代转型,经历了并且仍然在经历着从西方到东方、从传统到现代之变迁。人权理念向中国传播,亦是中国向世界敞开胸怀。中国人权发展实为整个世界整体性变迁之缩版。世界人权浪潮正劲,中国独树一帜,足以为人权再添一抹新绿。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中国可以理直气壮地在世界面前讲人权了!中国人可以表达对于人权之基本理论的独特理解,中国人可以向世界展示自己的人权实践,中国人可以对世界人权发展作出自己的评价。

人权问题是普世问题,中国之人权问题,首先乃中国之问题。此为中国人权研究的立场与基本出发点。基于此立场,关注中国人权,首必具中国问题意识。吾辈非狭隘民族主义者,然身为炎黄子孙,必有中华民族之责任担当。关注国家人权问题及状况,关注中国公民之基本生存状态,实即关注中华民族之未来。学术良心,不唯客观公允,亦有国家、民族与个体命运之关怀。尽管问题相同,然而学术应有学术之关怀方式。学术秉承理性精神,反思理论与实践。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学术氛围浓烈、底蕴深厚。既有学术耆老,亦不乏青年新锐;既显持成稳重,又呈朝气蓬勃。为砥砺思想、呼应实践,我校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创办《中国人权评论》,以学术方式关怀中国乃至世界人权事业。

本刊将在关注中国人权之理论与实践之时,亦环顾世界人权发展。或阐幽发微,穷究罅隙,通达学术前沿;或深入学理,钩沉史海,洞彻学术机理;或烛照实践,剥丝抽茧,展示现实状态;或寻经稽册,索引发明,评析人权典籍;或集中专题,条分缕析,展现立体视野。《中国人权评论》倡导观点争鸣,故不拘一格,不问出身学历,只以学术为准,诚邀天下道同者与谋共进。

史家司马迁有言:“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中国人权评论》无此宏愿巨力,唯欲提供学术交流平台,为人权略尽绵帛之力!

欢迎海内外同仁不吝赐稿,无论学理阐释、调研报告、专题研究、国外人权评介、译作、读书笔记等,字数在3万字以内均可。来稿惠寄:humanrightsreview@163.com。

目 录

名家杂谈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理论和制度 常 健 / 1
- 把权利带回自己的“国”和“家”
-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一些思考 朱力宇 / 5
- 从生存权、发展权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十八大再续中国人权事业新篇章 黎尔平 / 8
- 中国人权事业的新愿景和新路径 柳华文 / 11
- 少数民族人权法律保障问题的经验交流 李 剑 / 14
- 人权法教学的“神”与“形”
- 以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法教学为例 张 震 梁洪霞 / 17
- 人权保障视野中的刑法制度改革 安柯颖 / 22

专题:妇女、未成年人权利保护

- 失足青少年合法权益问题研究 鲜开林 李 雷 / 27
- 日韩少年法及其中国借鉴 陈 超 / 40
- 家事法庭制度比较研究
- 以家庭暴力之规制为视角 程海兵 / 66
- 未成年人刑事处遇制度研究
- 以《刑法修正案(八)》为参考 欧 平 / 87

理论研究

- 结社权实现的历史语境分析 刘康磊 / 109
- 论中国农民政治权利保障之理念与制度基础 张文龙 / 114
- 人权视野下比例原则在强制采样中适用研究 林春桃 / 127

我国现行涉诉信访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以广东省S市两级法院信访情况为分析样本 刘小鹏 / 155

译 介

《人权史》绪论 米舍丽娜·伊莎(Micheline R. Ishay)

莫 林(译) 何 为(校) / 167

CONTENTS

Expert Discussion

The Development Path, Theory and System in Socialist Human Right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hang Jian* / 176

Bring Rights Home *Zhu Liyu* / 177

From the Right to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to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Li Erping* / 178

The New Vision and New Path of China’s Human Rights *Liu Huawen* / 179

Exchange of Experience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Minority Human Rights
..... *Li Jian* / 180

The ‘Spirit’ and ‘Form’ of the Teaching of Human Rights Law
..... *Zhang Zhen Liang Hongxia* / 181

Reform of the Penal Instit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 *An Keying* / 182

Themes: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and Juveniles’ Rights

A Study of Young Offender’s Legal Rights and Legal Interests
..... *Xian Kailin Li Lei* / 183

On the Juvenile Law of Japan and South Korea and the Reference for China
..... *Chen Chao* / 184

A Comparative Study of Family Court System *Cheng Haibing* / 186

A Study of the Juvenile Treatment System *Ou Ping* / 187

Theory in Discussion

-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Freedom of Association *Liu Kanglei* / 188
- The Ideology and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for Guaranteeing the Farmers' Political
Rights *Zhang Wenlong* / 190
- The Application of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in Compulsory Sampl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 Rights *Lin Chuntao* / 192
- Reflection 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System of Litigation-specific Complaint
Letters and Visits *Liu Xiaopeng* / 19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 理论和制度

常 健*

【内容摘要】 经过长期的摸索和实践,中国已经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创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而且建立了相应的人权保障制度。本文归纳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之五个方面的特点,总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的重要观点,并且分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的三个层次。只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才能更好地推进我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和进步。

【关键词】 发展道路 理论体系 保障制度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九十多年奋斗、创造、积累的根本成就,必须倍加珍惜、始终坚持、不断发展。”

从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来看,我们也同样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创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并建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

经过长期的摸索和实践,中国已经走出了一条具体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它的基本特点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将人权普遍性的原则同中国国情相结合。人权的普遍性是指人权是一切人都应当享有自由和平等的权利。但人权在各国的实现方式与各国所处的一定社会历史条件密切相关,从而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在承认人权普遍性的前提下,各国政府和人民有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过程中确立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实施方式;在制定本国的法律时,有权在不违反国际上普遍接受的准则的前提下,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作出不同的规定。胡锦涛在2008年12月10日致中国人权研究会的一封信中指出:“我们要一如既往地坚持以人为本,既尊重人权普遍性原则,又从基本国情出发。”

第二,将生存权、发展权的保障置于首位。生存权是指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和历史

* 常健(1957~),男,哲学博士,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副主任,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

条件下,应当享有能够维持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的权利。发展权是指“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处于较低水平,人民基本生存的保障是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否则其他人权的保障就缺乏基础。生存权的保障,要通过经济的发展来实现。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将生存权、发展权作为人权发展战略上的首要目标。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得到了巨大的改善,但是,由于中国人口众多、人均资源相对贫乏、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均衡等问题的存在,维护和促进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仍然是中国政府和人民的首要任务。

第三,集体权利与个人权利的协调保障。人权不仅仅包括个人权利,还包括集体权利。协调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的保障,是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的一项基本原则。集体人权是个人权得以充分实现的先决条件和必要保障,同时,集体人权保障最终都必须体现为对个人人权的保障。

第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平衡保障。人权既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又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公民享有人格尊严和实现充分人权的基本政治保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公民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基础条件。这两大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促进的。江泽民在1999年访英期间指出:“集体人权与个人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政治权利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这适合中国国情因而是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必然道路。”

第五,国内人权保障与国际人权对话相结合。主权是人权的保障。只要世界上还存在不同的国家,只要人民还生活在不同的国度里,人权问题就仍然属于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中国承认人权具有国际保护的一面,但人权的国际保护并不排斥和否定国家主权,而且是以主权国家的相互合作和承担国际义务为基础和原则的。同时,中国也认为,各国在人权问题上有分歧是正常的,这是各国历史和国情差异在人权问题上的反映。各国之间应本着平等与相互尊重的原则,通过对话与合作来增进在人权问题上的相互理解,扩大共识,缩小分歧。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

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的过程中,中国学者也对一系列人权理论问题进行了不断深入的探讨,并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主要包括以下重要观点:①在人权的属性上,不能将人权视为资产阶级的专利,它更应该是马克思主义者高举的旗帜。实现充分的人权是人类长期追求的理想,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长期为之奋斗的目标。②在人权的享有主体上,人权不是某一部分人的权利,而应当是社会全体成员平等享有的权利。③在人权的内容上,不应孤立地看待每一项人权,而应当把各类人权看作一个相互依赖、不可分割、有机统一的权利体系,对各项权利予以平衡保护。④在人权的基本原则上,一方面必须承认,随着交往的全球化,人权的价值追求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它表现为各国共同签署

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另一方面,人权普遍原则的实现,必须与各国的特殊国情相结合,这样才能使这些抽象的普遍原则获得现实的生命力。⑤在中国人权发展战略的定位上,根据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的基本国情,应当将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首要实现的基本人权。⑥在人权实现的条件上,人权的实现离不开稳定、发展与法治。⑦在保障人权的主体方面,国际人权保护与尊重国家主权不相矛盾;国际人权保护经过主权国家立法机构批准,只有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才能得到有效实施。⑧在处理各国对人权的多元理解和分歧的问题上,对话与合作是促进国际人权事业的正确途径。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宪法对基本人权保障制度的规定,包括人权保障的基本原则和人权的基本内容。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正式写入《宪法》,这标志着保障人权从党的执政目标提升为宪法原则。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宪法规定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利,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财产权利,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的权利等。在政治权利方面,宪法规定了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宪法明确规定了公民享有劳动的权利、休息的权利、社会保障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权利。

第二个层次是各项具体的法律保障制度。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障方面,中国制定了《集会游行示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强制法》等法律和一系列法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中国制定了《劳动法》、《矿山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工会法》、《社会保险法》、《合同法》、《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药品管理法》、《母婴保健法》、《献血法》、《传染病防治法》、《体育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普及法》、《文物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和一系列法规。在特殊群体权利保障方面,中国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和一系列法规。在侵权救济方面,中国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仲裁法》、《引渡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和一系列法规。特别是2012年中国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1〕

第三个层次是各种具体的人权保障制度。其包括工作权利、基本生活水准权利、社会保障权利、受教育权利、健康权利、文化权利、环境权利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障制度,各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保障制度,以及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利的保障制度。

四、对未来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的展望

继续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发展道路,坚持和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体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

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要使“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并特别提出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是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根本保障。它要求在实体、程序和法律规则上规范化,解决人权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建立起公众对人权保障的可靠预期,形成相应的秩序,减少不确定性,降低维权成本。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建设,要解决一系列关键性的关系问题,包括人权保障专门法律的建立、人权保障专职机构的设置、侵权申诉和救济程序的确立、人权监督和纠正的制度设计、发挥社会组织维护人权作用的制度保障,等等。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使“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指导思想的指引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保障制度的建设会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并对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推进作用。

(责任编辑:张永和)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2年3月14日。

把权利带回自己的“国”和“家”

——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一些思考*

朱力宇**

【内容摘要】 在中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必须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相衔接或接轨,即要将人民群众对权力的规范和监督与人民群众有规范和监督的权利结合起来。完善人权保障机制、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目的是实现“权利回归”。“权利回归”不仅意味着国家和政府要在国内实施中国批准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而且意味着国家和政府还应重视把这些权利带回到每一个老百姓的家中,即把权利带回自己的“国”和“家”。

【关键词】 国家人权机构 中国国情 权利回归

《权利回归:国家人权机构研究》^{〔1〕}一书的基本线索或思路体现在其书名之中,这就是“权利回归”。对于这一基本线索或思路,我与袁钢博士进行过多次讨论。这些讨论及其结果,在该书中作者亦有述及,我在此结合一些人权的一般或基本理论,简略地再回顾一下这些讨论及其结果。

人权是一个“伟大的名词”,但是,由于人权概念的内涵丰富,外延复杂,所以对于这一权利的高级形态的概念问题,人们众说纷纭,就连数量众多的国际、区域和各国的人权文件,至今也未能对人权下一个为世界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所有人都接受的共同的定义。人权概念的多样性说明了人权问题的复杂性,是看似简单实则复杂的问题。但是人们在争论中也有一个基本共识:人权是一种权利。对这种权利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例如,就人权作为权利形态存在的层次而言,可以将人权分为应有权利(或道德权利)、法定权利

* 本文是在作者为袁钢博士出版的专著——《权利回归:国家人权机构研究》所写的“序”的基础上,删去了为写“序”需要的一些文字铺垫,结合自己近来的一些思考而重新写成的,并且提交给了2012年12月26~27日由中国人权研究会主办的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的“第四次全国人权研究机构工作经验交流会”。袁钢博士是本文作者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他的硕士学位论文题目是《国家人权机构研究》,《权利回归:国家人权机构研究》一书则是他的博士学位论文。

** 朱力宇(1952~),男,四川人,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现实法理论、立法学和人权问题。

〔1〕 该书较为全面、系统地展示了国际人权法上的全新研究领域,在联合国文献及大量宪政资料的基础上,开创性地归纳出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发展特色,系统地反映了人权在国际、区域和各国发展的状况,全方位地展示了国家人权机构的产生、发展及其运作,原创性地将国家人权机构的角色界定为“变革的行动者”、“理智的倡导者”和“人权的保护者”,并为建立既符合《巴黎原则》又适合中国国情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模式选择、设立原则、职责确定和实施步骤,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措施建议。

和实有权利。又如,也可以根据人权的内容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将人权分为“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第一代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二代人权)、“集体人权”(第三代人权),以及进行更具体的分类。如果从保障人权的主体的视角来观察,我们还可以发现,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在世界范围内,经历了或正在经历从完全由国家保障的层次,到国际人权标准的制定促进国家保障的层次,最终还要落实并回归于国家保障的层次。这就是“权利回归”,这也是《权利回归:国家人权机构研究》一书研究国家人权机构的基本线索和思路。

袁钢博士的这一写作线索或思路,受启示于1998年英国《人权法案》的生效。该法案结束了英国几个世纪以来没有成文宪法或人权文书形式对公民权利进行积极保障的历史,成为英国保障和发展人权的新起点。按照英国人的说法和《权利回归:国家人权机构研究》一书的转述,1998年英国《人权法案》的目的是“将权利带回家”(bring rights home),即将属于人权的那些权利从位于法国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带回英国的国内法律体系,因为它规定了《欧洲人权公约》在英国要由法院实施。^[2]

我认为,无论对人权的层次如何划分,无论对人权的内容如何理解,也无论对人权发展的“代际”如何归纳,正如我国《宪法》第33条第3款所规定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那样,在一国主权和国内法范围内,有一点是不变的,即国家和政府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最重要的也是唯一的义务主体。同时,对我国《宪法》规定的这短短的九个字也可以从反面来引起警惕,谁可能进行“大规模或系统性地侵犯人权”呢?也是国家和政府,或者说是假借国家和政府名义而被滥用的公权力。^[3]因此,国家及其代表者政府也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最重要的也是唯一的责任主体。在这一意义上,我完全同意袁钢博士所言:“‘权利回归’的制度含义是指国家人权机构制度的出现使权利回归成为可能,成为人权回归的一种方式 and 可能性,具体表现为国家人权机构各项职责的履行:国家人权机构履行教育职责让人权观念回归人们的思想之中,让人权成为人们日常行为的坐标;国家人权机构履行咨询职责让政府当局更加重视人权,让人权标准回归为政府当局的基本准则;国家人权机构履行调查职责让人们又拥有了一个更便于接近的救济途径,让人权回归为人人所能享有的权利;‘权利回归’的现实含义是指中国可以借鉴各国国家人权机构的成功经验,认真审视《巴黎原则》和探讨国家人权机构制度可能为完善中国人权保障机制带来的启示。”^[4]

当然,在中国如何进一步完善人权保障机制乃至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还是需要进行探索的复杂问题。这里仅就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要符合中国国情的原则再补充几句。在我看来,如果在中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最直接和最重要的问题是如何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相衔接或接轨。众所周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政治协商制度则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各级人大和政协是

[2] 袁钢:《权利回归:国家人权机构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导言第5~6页。

[3] 关于“大规模或系统性侵犯人权”的有关观点,可以参见朱力宇、熊侃:“过渡司法: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系统性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回应”,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该文还为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国际法学》2010年第11期全文转载。

[4] 袁钢:《权利回归:国家人权机构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导言第6~7页。